



治譜卷之九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模子木闕

范志完叔愷叅

陳龍正幾亭評

胡璇政初較

待人門

上司拾款

一見上司須將各批來詞狀等項一一理會過。或上司問及便隨事問答。其事體有難處者便委曲商

量若一緊事體。都不經心。問事如夢。使平恕上司。或不過計。然亦已念非老成。若遇操切者。賢否從此定矣。

一上司待坐時。上司雖極謙抑。假之詞色。我輩切不可因而豪放。即抵掌論事。傾懷論人。上司雖不言。已竊異其為輕躁矣。又應對時。凡事體有不知。不可強辯。有差誤。不可遮飾。上人自能見諒。若鑿空湊合。取便一時。久久為人識破。不值一文。戒之。

一上司留坐。須察言觀色。或情思不快。語言無次。非

有別事。則有拂意在懷也。一茶便退。恐久坐生厭。若論事不合宜。姑置勿論。從容乘間言之。若強辯不已。事體雖明。恐生荆棘。

一上司吩咐事體。如聽不明。不妨再問。不可草草答。應待出後。問人恐人以事不干已。忽之。將復問乎。抑置其事不行乎。關係不小。慎之。

一上司即係親友。切不可狎恩恃愛。大堂衆目所在。固當收斂。即在私衙。亦忌放恣。蓋末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生平莫逆。仕路芥蒂。

構成大譽者。職此故也。

一上司留酒飯力能勝酒多飲不妨然不可過亦不可多言蔬食菜羹便須盡飽若揀擇去取驕貴豪侈之態見之眉睫恐為識者所窺

一上司係同年親識在衆中切不可掛之齒牙人有托為先容者亦從容謝去切不可鹵莽應承寧可極力為彼游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任凡托則應之如響不惟不能一一皆效後來有為上司不喜者必以為我實謗之

一上司雖有甚不協人心處我輩若可進言不妨委曲開導切不可對人便數其短此不惟上司知之於我有損恐衆人欲結上司之歡且以吾言為奇貨此當官第一戒也

一上司既與我親識凡事要避嫌疑非同衆人不私見即有請不可頻赴若終日聚談衆人畏我如虎凡可中我處無所不至矣

一上司託訪賢否如隣封有不肖者直以常套開去即再問亦不可草草說人之短恐上司與其人

舊或漏言為害不。小况賢否得自耳目未必一一皆實或賢而被謫如此心何。

待二府三府

二府三府負氣者往往忽之不肯執下司禮不知過於分別既非君子之道且彼亦寧無署篆操官評時上司當道焉知其無他處相知寄之耳目乎即以俗情論之亦不宜爾。

待州縣同寅

一凡同事州縣人心不同調停亦不易有事體極練。

又開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華極美而凡事深察實無他腸亦上品也。處之亦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已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傲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要之。含忍委曲盡之矣。

附郭待各州縣

一附郭令上司所以寄耳目亦各州縣之耳目也。使與各州縣血脉不貫則才品可知。然上司問及賢。

者。須。極。力。游。揚。其。餘。亦。多。方。培。植。使。各。州。縣。陰。受。其。福。而。不。知。久。久。自。有。受。用。處。若。任。意。短。長。則。上。司。已。窺。我。輩。之。淺。深。無。絲。毫。損。於。人。且。將。不。利。於。我。一。切。公。事。須。約。會。各。州。縣。無。令。以。遲。悞。廢。事。又。州。縣。至。館。穀。等。項。俱。不。可。少。切。不。可。擇。人。而。歆。各。州。縣。所。遺。毫。不。可。受。凡。上。司。云。各。州。縣。某。事。不。妥。意。在。使。之。聞。之。不。妨。直。說。不。然。且。未。可。輕。泄。恐。其。人。爭。辨。上。司。以。我。為。不。密。此。後。不。與。計。事。矣。

各州縣會問事

一。與。各。州。縣。會。問。公。事。各。人。意。見。不。同。須。平。心。定。氣。即。彼。是。此。非。亦。須。委。曲。從。容。俟。其。自。悟。若。彼。執。迷。不。返。且。商。之。各。州。縣。托。之。開。導。或。不。得。請。則。以。我。之。所。見。成。招。察。語。中。不。可。太。說。出。前。問。之。失。如。入。某。人。罪。須。照。前。招。說。他。可。憐。之。情。然。後。從。容。說。到。諛。問。罪。處。如。出。某。人。罪。須。照。前。招。說。本。犯。可。惡。之。狀。然。後。從。容。說。到。可。憐。處。太。說。實。了。又。出。入。不。得。隨。時。轉。移。妙。用。在。人。不。能。悉。見。之。紙。筆。也。

州縣於附郭

一附郭令即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心事我輩酣飲終日彼且如坐針氈且繇此生嫌費財猶其小者○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為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虛心久久自然契合即附郭者未必為人所信任亦不可草草忽畧通來上司各官言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世情便深信不疑我輩亦何故為同寮所短上人所疑乎

同寅六款

一與各州縣相處禮貌言語有不及處有識者或能相亮若有心抑人揚己傷人害物一為識者所窺人且視我為醜毒試觀前輩縉紳其存心重厚隱惡揚善引進後學子孫必昌不然雖材名奕奕位極一時後日必有報應高明可不念諸

一同寮有智巧之士欲媒孽人短或在稠人廣眾杯酒笑談間指其事以為戲似真非真似假非假皆極盡人情却極有關係忽畧聽過若出無心其實

荆棘干戈俱寓於此。或其人當時不覺。久久思之。尚有餘恨。士君子亦何故為人恨也。即無心之言。亦不可有。

一同寮中過失相規。使其能受。豈惟有益於官。亦且有益於民。但弄髻相與號稱。莫逆者。一聞藥石之言。尚若難受。况萍水相逢者乎。若我輩以厚道自處。指事而規諫之。彼且疑我之物色已也。或成嫌隙。又或其事一聞之。當事者彼且以為我輩洩之也。此無益有損。不可不詳慎也。若情不容已。但借

骨層箴銘

他事以反覆開悟之。則善也。

一同寮中有褊心者。或一事有討便宜處。便深自秘密。惟恐人知。此大不妙。功名自有定數。若以智巧得之。世豈少智巧士哉。不若以誠心直道行之。使人人知我心事。如青天白日。便是受用。若用智自私。一為識者所窺。便一文不值矣。然仕途多是如此。我輩但求自盡。

一處同寮彼此相敬。自愈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見者自然收斂。若踈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

示人可侮之色也。且啓釁胎禍。語云禮者人之藩籬。籬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

一州縣相與切忌分黨。一或有黨便有两心。便生猜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誠剖藩籬。何黨可分。何人非我。此未可與淺見寡聞者道也。

屬州之縣

一縣既屬州。州官便是上司。敬之當與上司等。若有公會或在酒筵公所。湏是謙退。切不可同各州縣笑言嬉戲。使褊心處之。即成嫌隙。然深自謙抑。彼

此皆宜交勉。

待前官四段

一前官行事即有一二不當。人心處我輩當隱惡揚善。縱或狼狽。切不可自我發之。其有壞事人後。亦假別事革退。此不但仁人之心。宜爾且恐前官聞之。加怨於我。

一前官或有錢糧不明。入數有庫簿。出數有領狀。有批迴。此不難查止。借用者稍難查。然公用者亦有領狀。或入數多出。數少。必庫吏虛報。以愚前官前

官不及察也。若係私用前官，雖有筆跡，斷無此理。必不可信。便在庫吏名下追補，然亦不可過求。但補足銀兩，不必復問侵欺。又衝路雜支銀兩不足，每每多用過。下年錢糧，或至千兩以外，有相傳至十數年者。此極難處，須令庫吏支應，吏造一清冊。某年多用過若干，某年多用過若干，令佐貳儒學。眼同質對明白。上列各官官銜人用一押，毋令上司謂自我輩濫用也。此後屢年節省，如可補前借數大妙。不然，只我不多支足矣。然上司有必欲處

補前欠者，不可不從容圖之也。此當與透支錢糧一段同看。

一前官老成練達，任事多年，民情土俗，經歷已久，處置悉當。我輩能守規矩，便可不勞而治。如有一二事，士夫衙門以為未當，我輩且未可輕改。須是再三審處，果是不當，不妨改弦易轍。如便於小民，不礙於士夫衙門，前官已甘心任怨，我輩忍借此為名乎。

一前官果有美政，地方願為立碑建祠，我輩當慫恿

其成。若人品政事，公論所棄，但因其赫奕，我首倡議建，目前雖為奇貨，恐日後因之為累。

待佐貳五段

一我輩既欲駕馭佐貳，盡革濫觴，須大家以名節自礪。凡佐貳餽遺，不但帶帛，即一菜不可受。若因其意之誠求之懇也，量收數種，豈惟此後不遂所欲，退後有言責人，以清而居已於清濁之間，似亦不怨。况若輩官卑俸薄，出此甚難，不惟授受，即酒席亦不可輕起。每遇佳節，寧自辦一尊邀飲可也。

一佐貳常有擅受民詞，差人下鄉者，或衙門積弊相沿已久，或士夫所托，無可如何，亦未可盡責之。佐貳也，若不關防，則差人騷擾，民受其害。合先知會，此後各衙每月差人上堂請印信票，用盡繳堂，又請若空白頭牌票下鄉，無印信者，俱係各役誑騙，即扭送到官查究。

一佐貳南面治人，俱有体面，迎送起坐言語之間，亦不可過於倨傲。君子無大小，敢慢。况察屬乎，然亦要有体，不至卑而可踰。

一佐貳既守正堂之法毫髮不苟我輩便當極力維持平時極口贊揚使得更進一步彼知我輩前日之嚴所以成今日之美也不惟可以寡怨亦可以堅佐貳為善之心

一佐貳或有意外如死葬等事當盡心處置不可付之不知蓋我輩平時之嚴為公也今日之厚恤私也若比之秦越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我輩存心積行收拾人心俱在於此慎之

待巡簡

一巡簡之惡多自弓兵為之每弓兵數十安置各路每步担索銀若干頭口若干不與則生事留難或書手求索不遂及替人報仇常將無辜小民申作窩家漏盜等項一經提問動至傾家即問出實情巡簡亦無他事此大害也巡簡既蒞州縣則凡事先當關白不得越地驀申違者重治吏書此風自息他若巡簡下鄉審編火甲巡歷地方等事官索常規下人需索酒食供給地方人等因而科派小民一番下鄉一番騷擾其他私接呈詞紙錢猶其

小者故巡簡缺官切不可令省祭陰陽醫學等代替如係市井無賴未必不假此以害衆營私也然小鎮巡簡亦有窮而可憐或反被刁民告害者不可執一

倉官稅課官

倉大使之弊止是需索侵賣稅課大使止是重秤多索去其大甚可也但大使有有倉無米稅課有苦難地方尚不足額數者大都貧窶可憫十之七八不可不知有司倘可扶持須一照顧

驛官

善地驛遞官吏不止冒破與夫馬頭之常規如按季照名剋減工食則遺害頭役或索錢受買凌虐囚徒則遺害徒犯賄縱脫逃又為盜鄉里則遺害無辜冒破新有道府查覈之例三害未除則州縣之責也雖然驛遞亦有驛遞之苦焉錢糧打點不到則許久不發幸得領色數未足一也上司來往費過錢糧有相礙者不敢登報二也院道承差酒食之外復有餽送三也州縣正官之費間有陋規

地方本管書吏必有餽送四也奸頑頭役每每脅制官吏一被捏誣為累不貲五也寒微之官能當此數苦乎釐弊恤物吾於同輩望之近例錢糧令各府查覈凡虛冒者不准開銷此徒為府兵房作生意耳如知其苦不妨一講○按以上諸款自佐貳以至驛巡尚有不能言之苦則衙役之曲稟是也此等微官或得過於衙役與衙役之親戚官府前多有曲稟又或以無禮之言激怒有司徃徃無辜而填壞考語者甚多賢有司念之

待學博二款

一學博有孝廉有歲薦雖屬州縣提調實則賓客待之自有一定之禮如其人志行不苟又以興起斯文為已任此上品也即禮文有不及處可以情恕盖有志之士俛首一壇其中抑鬱無聊之狀未可言語形容我輩可復責之苛禮乎徒令其痛入骨髓耳昔一令忿學博之衣繡馳甬絕不與會其人發憤以死一戒也又其中有好剛使氣日暮途遠者以請託為事以傲物為奇以挾持為主待之不

可無術處之不可太過。昔一令因學博粗疎無禮，註劣考直指怒其人而責之，不旬日死。一戒也有。一令才守為一時最徒，以無禮於學博為學博所恨，謫言盈篋，亦以取敗。又一戒也。

一學博庇護諸生太過，未必皆私。一為通學體面，一為師弟至情。又或諸生哢哢禍且不測，從中以調停之，未可知也。我輩須裁之以理，如所言是，便虛公從之，即未必是。切不可拒絕太過，恐傷學博之心。釀禍招尤，未必不始於此。

處人三款

一仕途真畏途。材品聲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愚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平生所長大，為有識所笑。高明宜三復斯言。

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之。子。况。同。儕。乎。久。於。涉。世。者。嘗。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然。一。步。不。可。行。也。

士夫十段

一。士。夫。自。有。定。禮。傲。浸。不。可。亦。不。可。過。於。卑。遜。足。恭。不。可。亦。不。可。過。於。直。遂。大。都。委。曲。謙。恭。嘖。笑。俱。不。苟。者。謂。之。內。不。失。已。外。不。失。人。

一。士。夫。有。據。要。津。者。若。有。心。傲。慢。以。博。名。高。不。但。賈。禍。抑。亦。非。禮。然。奔。走。門。牆。聽。其。指。使。或。殺。人。媚。人。奔。走。納。賄。丈。夫。能。無。愧。乎。况。時。事。轉。盼。不。常。尤。宜。切。忌。

一。士。夫。雖。有。大。小。我。輩。精。神。要。一。一。貫。洽。若。一。坐。中。惟。擇。顯。奕。者。奉。承。之。畧。不。及。於。衆。人。大。無。顏。色。議。論。嫌。隙。或。從。此。始。慎。之。

一。有。司。之。在。地。方。全。在。節。制。士。夫。使。小。民。有。所。恃。而。無。恐。若。唯。唯。諾。諾。惟。士。夫。是。聽。赤。子。其。漁。肉。矣。然。所。以。節。制。之。者。只。在。無。偏。無。黨。端。毅。廉。平。使。一。念。

至誠為士夫所信服。至寧為刑罰所加。無為陳君所短。此為最上。其次則隨事斟酌。久久自然相諒。切不可先橫一不畏強禦之心。一有此心。便以裁抑士夫為公道。事事必不得其平。非所以服薦紳之心也。

一 通顯士夫有門生故吏滿天下者。有位雖不尊。而交游徧海內者。如有求於州縣。即人未必賢。待之不可無術。果事體無大關係。須曲處含忍。若因一時小忿。欲借此以為名。恐有後悔。

一 士夫與小民訟。其中果無大關係。士夫無大失理。寧使士夫得幾分便宜。小民乃能安分。一有偏重小民之心。士夫將不得安枕。待已甚而反之。已失士夫之心矣。

一 士夫喜囑託。自尊大者。此不難處。惟橫行不顧魚肉小民。官司畧以三尺繩之。便誹謗訐害。理不可論。法不可行。前官被其媒孽。不止一人。此便難處。然亦吾儕之疾疾也。吾儕自守。一不正。處事一不當。便示人以短。安得不制於人乎。若有趙清獻之

清操。包孝肅之嚴毅。彼雖巧言如簧。讒言如毒。將安用之。又須處之有道。凡彼與人角是非。曲直一秉。至公。又稍加曲全。久之自然畏服。若因其素行之不端。欲借一事以示法。更不察其是非。彼且有詞於我。待小人者不可不知。

一士夫之家。往往有投獻之事。各處不同。其害不可縷舉。然十步之內。必有豐草。恐小民刁告。切不可涇渭不分。使賢者含忿。且移風易俗。必以其漸。若任一時意氣。即將以前者一一退出。恐刁風四起。

清濁不分。無益有損。

一士夫或被人牽告。止許家人代理。票中不得開士夫姓名。若係上司詞狀。開而不點。倘令士夫褻衣小帽。出入衙門。豈獨同鄉士夫有狐兔之恨。即我輩亦當設身處地也。蓋士夫即有罪大惡極。問明後自有三尺在。又必於其中常存不得已之心。委曲處置。此仁人君子之心。忠厚長者之道也。

一孝廉與士夫等。其中即有年齒稍長。性氣欠中和者。待之俱不可無禮事。難遙度。知得鹿者誰乎。少

有不當。未免徒增一敵。若有至情相托。須委曲處之。但不可病民。上舍之禮。有與諸生同者。有與諸生稍不同者。簡僻小方。間有與孝廉。鴈行者。有司每過情裁抑。非也。情不可忍。理無所妨者。但有衣冠。皆宜全其體面。惟白丁市井。太寬則縱。不可不使之安分耳。禮貌照地方。行不可傲慢。

待學校十款

一守令在一方。須是使一方。民風士俗。煥然聿新。纔是化行俗美。纔是有用學問。然則興起學校。安可

視為第二義乎。每見往時州縣。惟恐諸生之紛擾也。無賢不肖。自朔望行香後。一槩以虛文籠絡之。寬假之。或拒絕之。皆非也。我輩既為士民父母。則子弟之不肖。皆父母之責。誠一念惓惓。以興起斯文為已任。培養教訓。一一如父兄之為子弟。凡諸生中有不若於訓者。只責備自己工夫未到。則即此一念金石可貫。久久將有真材。輩出使守令受養士之報。諸生梗化。又何足慮乎。識者詳之。

一諸生州縣季考。儒學月考。此定例也。到任三月。須

即為之閱文不可執一、又不可聽人囑託、蓋諸生苦心極力、豈無知己之思、若使與曳白者、應行於彼、私心能無刺繆乎、儒學月考、供給出自州縣、亦解卷細閱、拔其尤者、解合干上司、此作興諸生之首務也、至於諸生遊學者、聽其自便、除季考、月考外、每月三會、不擇不强、聽其自至、凡作會之日、本縣送題量、送供給、作過會文、送縣細閱、品第、知有佳文、刊刻示勸。

一學田以濟貧生、有學田地方、須盡數查出、收租擇貧者助之、無學田地方、令各里長查有逃絕田地、無人承種者、盡報本縣、以充學田、為諸生周急之地、若貧而有行、或年少好學、不能為生者、具呈儒學、轉送本縣、當勉強賑助、其無賴者、不能遍及、免行混擾。

一待諸生、須是謹之於始、禮貌極恭、然不以言笑假人事體、極寬然、不以三尺假人、使諸生知我輩之可親、而不可犯也、各以禮法自守、自然上下相安、若初下車時、假借太過、則諸生未免以我輩之易

與也。各欲行其胸臆。待其已肆。而後痛以禮法收。拾之。未必不傷和歛怨也。

一諸生事一緊不理非也。一一准理則少年喜事者。

終日纏擾。亦非所以正士風。須文牒儒學。凡諸生

有切已事狀。送儒學擇其可准者。差人送縣准行。

如事情可已。面諭諸生。令其以禮自愛。毋得混擾。

一諸生即有一二不肖。須為衆人惜體面。切不可窘

辱太過。波及父兄妻子。此不惟全斯文之體面。收

一時之人心。亦可觀我輩心行。如少年使氣之士。

或以言語進退之間。得罪州縣。此可付之一笑也。

諸生為他人言事。此是無恥。若父兄子弟之事。亦

是至情。州縣亦須委曲。凡事從寬。若假父兄子弟

之勢以凌人。必不可不使知法。但諸生之父非大

故。不可加刑。亦培植斯文之一事也。

一。生員刁惡地方。積習已久。羽翼已成。斷不肯俛首

守三尺。我輩處之。不可無術。須平時待士有體。擇

其文行俱優。禮之為上。賓則人人知感。無賴者自

無與為黨。凡諸生有事。須設身處地。畧加優異。不

可○借○此○示○公○即○犯○不○赦○之○條○未○經○學○道○黜○革○者○便
未○可○加○刑○我○之○待○以○禮○者○無○所○不○至○而○後○有○時○督
過○彼○始○無○辭○若○一○味○裁○抑○太○過○其○勢○必○至○上○告○下
訴○不○惟○體○面○不○便○且○我○反○無○辭○於○彼○

一○諸○生○少○有○進○取○之○望○者○必○自○愛○惜○其○出○入○衙○門○武
斷○鄉○曲○脅○制○有○司○者○非○日○暮○途○遠○之○人○則○惡○少○不
知○一○字○者○既○不○事○詩○書○無○心○進○取○但○三○五○成○群○打
街○罵○巷○捏○造○歌○謠○習○以○成○風○此○風○不○止○宜○當○堂○面
訊○如○文○理○不○通○將○始○末○事○情○同○元○作○申○詳○學○道○

一○地○方○習○俗○多○有○躍○治○青○衿○拜○認○門○生○者○其○始○不○過
持○菜○果○土○物○以○漸○相○嘗○而○後○遂○至○於○黃○綠○關○說○以
滋○詐○騙○又○甚○有○往○來○隣○邑○搬○梭○是○非○以○致○開○釁○同
寅○上○司○者○不○知○我○為○一○方○父○母○則○一○方○子○衿○皆○門
生○也○何○故○獨○私○此○輩○凡○遇○此○等○宜○一○切○謝○絕○又○諛
佞○之○輩○多○有○串○通○衙○役○抄○訪○州○縣○行○過○好○事○歛○刻
德○政○錄○或○輿○誦○歌○者○未○刻○則○訪○而○寢○之○已○刻○則○酬
而○火○之○蓋○凡○士○之○能○譽○人○者○即○其○能○毀○人○者○也○若
不○透○此○情○弊○輒○為○禮○遇○作○輿○不○但○佞○風○四○起○有○過

不聞且大夫上司有識者必笑我之孟浪輕浮非黃鍾器而此輩詐騙之害亦不可言矣○按任後立碑生祠亦宜懇示諸生力為禁止不但遼豕可獸且清獻之橐曷從酬之峴山無石至今稱墮淚碑祠不協於輿情或有過門唾罵拔鬚毀面者官之賢否固不係乎此也高明自當識之

上司衙役

一附郭縣處上司衙門人最難蓋衙門人多是本縣子民然此么麼者憑依城社畧不以縣令為意即木石亦不能堪但要處之有法周鶴陽令海寧有本道兩人頗無理後因上司之交代也責其人更易之因密以語本道此一法也

過往中火

一凡屬親臨上司勢不得不差禮吏治辦中火若四路衝煩之地過客稠密禮房不勝其遣宜於中火舖舖兵內選忠實殷足之人預發銀兩與之或選本地方人有願効勞者亦可賓客前站到縣即令禮房間其過站與否討得的期即發一小飛票馬

上即刻傳知，以便中火鎮鋪預辦。吩咐要精緻，堪用本縣差人不時查之。但發價銷筭，要明要足，仍嚴禁差人科害。若虧折及差人需索，則人人裹足，且怨恨之聲，時入賓客之耳。其害不小。○近日中火多列器數刻一單，堪用者稟請註堪字，否則請註不字。然有司不查，雖有刻單，冒破仍如故也。須着實留心，方可。

徒用下馬飯之非

一上司賓客到縣，來自中火鋪已數十里矣。萬一中

火不堪，枵腹尤甚。下司主人曾不照管，使廚中寒然及更衣而出，竣事良久始收。下馬飯付之庖人，饑疲若何。况此飯不堪，又將枵腹中夜。此雖君子所不道，然無小大敢慢者，當不爾也。法宜於到署之前，視其南北所宜，預辦茶點好菜數器。俟進後堂訖，即令門子擺設稟知。其下馬飯亦不可令禮房以不堪之物，冒破。須不時細查。

撫按公署預備

一撫按臨縣，多行素性儉約。頭行每日取肉一斤，酒

一瓶甚并長行吏書輩禁之止令三日一小送五日一大送者茹菴君子世豈少哉然垂暮之老鞅掌之餘蕭索太甚亦過苦而非情矣州縣遇此雖不過於逢迎然除柴米小送大送外應預設堪用之物於厨中一則遵彼明禁以全其名一則餽核粗備以接其困亦人情也至長行隸人之輩徒以上台嚴令使之長齋坐困亦非情理法宜於未到前預將應賞之物置之僻處而令捕官聞之不特為體恤之端且彼沐州縣之恩凡事未有敢作奸者。

上司住劄衙門

凡省會撫按住劄之地及別郡為兩臺移駐之方與州郡坐道額駐之所為州縣者切須貼賠費用凡酒席不可潦草供應不可忽畧即一燈籠火把硃墨炙視之類皆宜細心查備如兩院請客辦酒事後銷筭開帳尤宜自看寧少勿多不可濫冒此雖小事多有闕官評者其責全在禮房留心慎之。

過往賓客

一過客係要緊衙門。人人自能遵奉。然冷淡衙門。亦不可過於分別。須查舊規。應差官吏迎送者。差官吏迎送。應親自迎送者。親自迎送。若有忙事。不得迎送入衙門。時不可少一見。再不得聞。先遣人叩頭投刺。預催供應夫馬。其夫馬供給之數。一一如本管上司。不可減少。若以傲物為高品。奔走為俗流。往來畧不介意。下人見我輩。不以為意。亦慢不經心。至求一飽。不得夫馬。刁難。又為驛遞所苦。又甚至人影絕跡。穿窬可憂。再則署役悍橫。市見侮。

慢大賢以下。未有無怨言者。○按過客雖極自謙遜。我輩亦不可因而放肆。坐作進退。切忌蠟等。知契親友。亦忌踈畧。蓋俗人則喜奉承。賢人君子則為朝廷惜體面。亦有不假借者。我輩不可輒以義氣望人也。

辦下程

地方饒裕。禮房可用。自當如俗辦之。若先大人令善化。以俗之窮疲。濫惡誤事。非一遂於衙中。自辦令。僮僕各司一事。先期料理。此後始事事精備。猝

辦無誤。然非視國如家者，未可與於斯耳。

夫馬等項批廻

一夫馬等役，中途多逃走者，凡有過客，須先送一批。開各項人役，但有逃走者，即請註之批上，附快壯帶回。一一責治，仍追得過工食，然衝途雇役多是乞人，當責之雇覓者。若道里稍遠，便令夫頭帶錢伴送，遇走失，即雇覓尤便。

山人諸色人等

一山人星相之類，最善持人長短，稍不如意，即含沙射人。士夫中有極不喜此輩者，或同年親友書至者，一緊屏去，非情也。寧與之數金辭之去，但不轉薦此輩自不來矣。若薦之士夫家，或別州縣，嫌隙是非，恐從此起。

上司差人

一上司差人，但持片紙至，便當堂悻悻，鎖拿吏書，甚非所以令衆庶見也。若以書生意氣行之，即得而食之不厭，但投鼠忌器，姑以理遣去，不妨。萬一出言不遜，隱忍不較，所損多矣。怒而撻之，或有不測。

之禍。不可不思。

禁上司別處差人

一上司及各州縣。或有差役捉人。關人便將差人安置。另差人拘喚。勿令原差下鄉打擾。又有假牌白捕。嚇詐平民者。為害不小。須預先出示曉諭。如有不將印文先通本州縣。徑自下鄉騷擾百姓者。即係白捕詐冒。許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憑申請。

斷別境訟

一本州縣民與別處人訟。經兩處會問者。但求其當。

情罪而止。若虧本州縣以買外縣之譽。固非人情。若偏為本州縣之民。使外屬人無辜受枉。天理昭昭。亦不宜爾。

書

